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美心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間教師升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2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理由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。」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所規定。次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」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」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時，應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而當事人所為之聲請雖未附理由，惟其情形係可補正，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340號、第611號、106年度裁字第14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教師升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24號），聲請交付該事件於民國111年3月22日暨同年5月6日法庭錄音光碟。惟聲請人提出聲請狀僅表示「為期明瞭開庭內容」等語，並未具體敘明有何程序違背或法院筆錄疏漏，必

須透過法庭錄音光碟之交付，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理由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